

开 封 市 商 务 局  
开 封 市 财 政 局  
开 封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开 封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文件

汴商务文〔2023〕80号

---

## 关于印发《开封市猪肉储备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商务局、财政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为保证开封市猪肉市场供应，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省发改委《河南省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影响 做好生猪市场保供稳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发改价格〔2019〕276号）、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猪肉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办文〔2019〕6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2019年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建立猪肉储备制度的实施方案》，并以内部明电形式下发。经过三年多的运行，该方案已经不再适应当下的保供形势。经市政府同意，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重新制定了《开封市猪肉储备工作方案》。请各部门根据《开封市猪肉储备工作方案》开展政府猪肉储备工作。

附件：《开封市猪肉储备工作方案》



附件：

## 开封市猪肉储备工作方案

为保证猪肉市场供应，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河南省 2022 年省级猪肉储备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开封市猪肉储备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对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的安排部署，以保障猪肉市场供应为目标，构建分工明确、协调统一、灵活高效、运作规范的猪肉储备调节机制，有效调控市场异常影响，建立数量合理、质量过关、储存安全的储备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总体稳定、物价平稳运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 二、储备方式

市级猪肉储备，是市政府用于调节市区内猪肉市场供求平衡、稳定猪肉市场供应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等情况的猪肉储备，采取政府补贴、企业储备、参与调控、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方式，政府有优先动用权。

### 三、储备标准及要求

#### （一）储备数量的标准

市级猪肉储备数量按照国家“每人每天消费 0.1 公斤猪肉、确保本地城镇人口 7 天消费量”的标准，结合市区常住人口数量，测算当年的储备猪肉数量，由市商务局、发展改

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确定。

## （二）储备补贴的标准

市级猪肉储备补贴包括冷藏费用和利息补贴。储备补贴标准参照最近一年省级猪肉储备补贴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由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确定。

## （三）储备猪肉的品类及质量要求

储备猪肉品类为冻猪肉，具体品种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 9959.2—2008 的 I 号、II 号、III 号、IV 号分割冻猪肉。

## （四）承储企业标准

1. 承储企业及其承储冷库布局合理，能保证低成本、高效率完成相应的储备和投放任务；

2. 具有生猪屠宰和肉类经营资格，产品质量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 9959.2—2008）要求；

3. 承储企业应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冷库，冷库仓储能力不低于 1000 吨；

4. 企业申报储备肉数量不高于申报时企业冷库库存自有储备肉数量；

5. 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6. 近 3 年来没有因财务和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处理处罚；没有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五）申请承储企业需要提供的资料

1. 企业自愿承担市级猪肉储备任务的申请；
2. 合法经营资质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3. ISO9001 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5. 冷库产权证明（属于租赁冷库的，需提供冷库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材料）；
6. 冷库相关管理制度；
7. 近 3 年来无生猪屠宰、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违规行为的证明；
8. 上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四、储备企业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组织申报。由企业所在县区商务、财政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检查核实，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对符合条件、自愿承担市级猪肉储备的企业，企业所在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出具推荐文件，并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申报市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附件 1）、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附件 2）及所需提供资料报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二）组织评审。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评审组对推荐的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承储条件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评审结论，结合企业申报情况，研究确定承储企业；市商务局负责签定储备合同。

#### **五、储备猪肉的管理**

### （一）收储管理

承储企业应在储备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储备猪肉的收储工作，储备肉入库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将承储情况书面报告市商务局。市商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及有关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对储备肉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

### （二）在库管理

储备猪肉施行专仓（专垛）储存，由专人管理，设立专门台账，悬挂专门标识。承储单位无故不得自行变更储备猪肉的专仓及垛位。承储企业不得以储备猪肉对外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储备期内，如承储企业存在承储数量不足、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将收回财政补贴资金，5年内不得承担各级储备肉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轮库管理

储备猪肉实行常年储备、定期轮库制度，原则上12个月为一个储备周期，期间轮库3次，每4个月轮库一次。承储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轮库，并在完成后报请所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检查轮库情况。承储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猪肉储备的在库监督检查，储备期内检查次数每2个月不少于1次，检查后一周内将检查情况报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不定期对承储企业储备及轮库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 六、储备猪肉的投放

### （一）投放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市政府可以启动投放储备猪肉。

1.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
2. 政府宏观调控需要；
3. 我市猪肉市场供应和价格出现极为异常的波动；
4. 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

### （二）投放管理

市商务局牵头投放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投放方案的制定、投放企业的选取；市发展改革委确定储备猪肉投放数量、价格；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共同负责投放过程的监督、投放结束后的清算等。

## 七、储备补贴资金的管理

（一）猪肉储备补贴费用设立专项资金，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二）猪肉储备收购资金由承储企业负担。

（三）储备补贴采取承储企业包干制，储备期间以及投放期间除投放差价补贴外不再追加额外补贴。

## 八、职责分工

### （一）市商务局

负责猪肉市场供应情况监测，对猪肉市场异常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合理化投放建议；负责签定储备合同和储备猪肉的管理，负责投放储备猪肉的具体工作；指导各县及祥符区做好本辖区猪肉储备工作。

##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确定每年储备猪肉投放的数量及投放价格。

## （三）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猪肉收储的验收、储备猪肉的质量检测、储备猪肉轮库情况的检查。

## （四）市财政局

负责猪肉储备费用的预算编制，补贴资金的筹措和支付，保障储备补贴资金、投放差价补贴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

## （五）承储企业职责

负责按照储备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收储储备猪肉，确保储备过程中肉品质量安全，按计划轮库；当市政府决定动用储备猪肉时，积极配合投放工作，确保按时保质保量配送至投放企业。

## （六）投放企业职责

投放企业负责按照发改部门确定的投放价格，面向群众足量供应储备猪肉，保证肉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维持好现场购买秩序，配合好投放结束后的审计工作。

##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对猪肉储备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由主管商务工作的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商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开封市猪肉储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猪肉储备日常工作。各县



(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猪肉储备领导组织,保证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联动、分级负责。在市猪肉储备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政企之间等协同联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级承担主城区生猪市场调控主体责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各县、祥符区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和内容,制定本县区的实施方案,并将储备落实情况书面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经费保障。市级猪肉储备相关支出,由市级财政负担。各县、祥符区开展猪肉储备相关支出由当地同级财政负担。

联系人: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运行科

张淑宁 电话: 15237827077

市财政局金融服务贸易科 王合长 电话: 18237899629

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 杨东风 电话: 13183270888

市农业农村局兽医屠宰科 王晓明 电话: 18623706667

- 附件: 1.申报市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2. 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

## 申报市级猪肉储备承储企业情况表

申报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企业注册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万元）	
上年度总资产（万元）		上年底资产负债率（%）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信用等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批准文号	
企业产业链	养殖口屠宰口 深加工口储存口 销售口餐饮口 （可多选）	企业与冷库关系	全资或持股口
			租赁口
冷库名称		详细地址	
冷库总库容量（吨）		冷库现存猪肉数量（吨）	
企业申请承储市级猪肉储备数量（吨）			
<b>企业负责人承诺</b>  本企业经营正常，本人已对上述所填内容及所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实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企业负责人签名：_____ 承诺日期（加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部门核实结果  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 开封市市级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 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年度： \_\_\_\_\_

承诺单位（签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

## 承诺原则：

1、为加强我市市级服务业资金项目管理，制定此承诺书；

2、此承诺实行终身责任制，承诺书签订单位须遵守承诺，保证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3、承诺书与资金项目一一对应，承诺书一式两份，随项目申报材料上报市商务局一份，承诺单位留存一份。

## 项目承诺

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含项目个数、金额等）：

结合职能，郑重承诺：

1、在我单位本职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文件要求审核项目材料；

2、审核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项目信息情况；

3、不收受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的现金、储值卡券和其他礼物，不参加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正的活动；

4、保证通过审核的项目材料符合支持范围且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跟踪落实项目资金绩效考评情况；

5、经我单位上报的项目均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6、不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愿意接受相关党纪、政纪监督检查，并对资金项目终身负责。

承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